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2年11月5日和6日，第三委员会第28至30次会议连同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68一并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2012年11月16日、20日、26日和28日第39、41、43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提案并就这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28-30、39、41、43和4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6/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A/67/18)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67/321)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67/3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28)

项目 67(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7/3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7/326)。

4. 在 11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肯尼亚、欧洲联盟、瑞士和孟加拉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8)。

5. 在同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利比亚、古巴、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8)。

6. 同样在第 28 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7/L. 55 和 Rev. 1

7.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舌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 3/67/L. 55)，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这些行为是通过涉嫌或了解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的正式成员所犯下的，并回顾《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侵略性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表现形式，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2.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6/143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范围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势力上升，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被归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列活动，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为辩解，可归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列活动，并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加以合法限制；

“8.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通过商业广告而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的痛苦及纳粹政权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达到其目的；

“9.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的亡灵，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并给儿童和年轻人造成负面影响，而各国如果未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0.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为此要求提高警惕；

“11.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2.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企图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其主张构成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的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意识形态，并加强这些机构应付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犯罪并将犯下这些罪行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13.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政治领导人和政党与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有关的责任的建议；

“14.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国内刑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5.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7.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真正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8. 呼吁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以除其他外转变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和纠正其宣扬的种族等级和优越的思想并消除他们的负面影响；

“19.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20.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其中该文书缔约国在其中谴责一切基于某一种族、或具有某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群体优越的理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为此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这种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a)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血统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b)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属于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c) 禁止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21.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着重指出，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布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22. 确认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这么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23.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24. 确认必须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5.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26. 指出亟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对付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27.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28.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融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9. 鼓励各国通过打击种族主义的必要立法，同时确保立法中所列种族歧视的定义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一致；

“3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所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与有关国际人权准则相一致；

“31.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按照上文第 31 段中回顾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上文第 4、5、7、8、13 和 1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33.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提供的这种资料有所增加；

“34.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35.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31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36.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3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8.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55 提案国和安哥拉、印度、伊拉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3/67/L.55/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订正：

执行部分第 16 段，内容为：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现改为：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0. 同样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3 票反对、5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55/Rev.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

¹ 东帝汶和多哥代表团后来表示，他们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表决后，瑞士、挪威、塞浦路斯(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葡萄牙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7/SR.43)。

B. 决议草案 A/C.3/67/L.56 和 Rev.1

12. 在11月20日第41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7/L.5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该会议的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

“欢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的政治宣言，其中重申作出政治承诺，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后续行动进程，

“又欢迎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方案，包括提出一项主题，供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人后裔十年”，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深为遗憾地注意到该特设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进展缓慢，

“强调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十分重要，其中理事会表示痛惜缺乏将德班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果的政治意愿，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以纠正目前围绕《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存在的歪曲事实做法，

“强调在确认缔约国对落实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义务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在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起重要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是极端主义政治党派、运动和团体所实施或煽动暴力与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落实世界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与承诺起着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确认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密切相联，并促成种族主义心态与做法长期存在，进而产生更多的贫困，

“表示关切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贫困和就业不足产生的后果可能已进一步促成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并加剧了与身份认同

相关的问题，此外也关切在此经济危机时期，非公民、少数民族成员、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的主要替罪羊，此类政党有着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意图，不时挑起对上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暴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表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宽容与尊重文化，

“欢迎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约翰内斯堡桑顿举行的全球散居各地非洲人峰会宣言，

“还欢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深为关切尽管体育极为有助于促进宽容，但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现象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欢迎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4 年在南非和巴西举办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一般原则

“1. 认识到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2.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3. 表示极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 再次强调，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各国对于确保充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所有承诺与建议负有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多国政府采取的步骤；

“6.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7.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9.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10.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诸如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11.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又重申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均应根据各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认定为应予依法惩处的犯罪；

“12.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仇外心理、种族定性、煽动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通过网络空间包括因特网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表示关切默许此类行为的做法，而此种默许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所载各项规定的目标与宗旨；

“13.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4.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5.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6.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7.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8.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关于仇恨言论的专题辩论，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采取此类举措，而且进一步将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后续行动机制与此类举措相联系；

“20.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21.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22.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3.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授权；

“2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5.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6. 欢迎委员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过程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7. 又欢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核查，以弄清没有种族歧视申诉是否因为受害者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害怕报复、可用补救办法有限、对警察和司法机关缺乏信任，或者是因为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少关注或敏感度，而且特别要注意有关族裔群体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例如地理偏远和语言障碍；

“28.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29. 重申基于种族或血缘原因而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所承担的确保在无歧视情况下享有国籍权的义务；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30.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1.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2.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授权；

“33. 重申公共管理当局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给予任何形式的纵容，都会促成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34.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发生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态为动机、针对移徙者实施的罪行，调查此类犯罪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违反及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敦促各国强化这方面的措施；

“3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6. 吁请缔约国全面实施既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非洲人后裔不受歧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年活动方案提供支持十分重要；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快速履行授权并使其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3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40.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4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42.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尊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43. 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文化和宗教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44.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挑战；

“45.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46. 又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订立具体指标，便于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以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有关个人的同意并使所有有关群体均参与其中；

“47. 请特别报告员审视既有的种族间平等指数家庭模型以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

“48. 鼓励那些尚未颁布法律以消除和防止利用因特网宣扬的种族、族裔和排外仇恨的国家考虑颁布此种法律，考虑到要杜绝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族裔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内容以及煽动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办 法，这需要私营部门尤其是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相关业者的参与；

“49. 又鼓励各国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通过使网页内容多样化来减少助长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信息偏颇性和误解，从而制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心态的理念，并宣传平等、无歧视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50. 强烈谴责一切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人权以及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是创造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环境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开展全球努力以消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或有关人员实施的歧视、煽动仇恨及暴力行为；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及 201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51.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

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府间进程；

“52. 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该会议的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吁请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

“53. 重申从政治上承诺促成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其贯彻执行进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5.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56.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57.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8.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谋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这方面目标，起着极其重要的补充作用；

“59.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60.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61.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62. 又确认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63.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落实工作的参与至关重要；

“64. 请秘书处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合并出版物，汇编并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政治宣言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全球范围对这些文件的支持度和了解度，并制订一个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来扩大影响的方案；

“6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66.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7. 又欢迎负责贯彻落实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改进其效力的重要性；

“68.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70.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用；注意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任务，尤其是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授权；

“7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

“72.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73. 表示严重关切以往和近来在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中出现的种族主义事件，在这方面欢迎体育管理机构多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订和实施纪律守则，对种族主义行为实行处罚；

“74.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75.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以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6. 敦促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合作，加大力度禁止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包括教育全世界青年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77.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五

“后续活动

“78. 重申建议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时，在时间安排上应当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关于如何使非洲人后裔十年(2013-2022 年)卓有成效的建议；

“8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载述有关建议；

“8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重要事项。”

13.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56 提案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7/L.56/Rev.1)。

1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48 段，内容为：

“48. 鼓励那些尚未颁布法律以打击和防止利用因特网宣扬种族、族裔和排外仇恨的国家考虑依照表达自由国际标准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种权利，同时考虑到要杜绝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族裔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内容以及煽动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办法，这需要私营部门尤其是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相关业者的参与”，

现改为：

“48. 鼓励那些尚未通过立法以打击和防止宣扬种族、族裔和排外仇恨的国家考虑依照表达自由国际标准这样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种权利，同时考虑到要杜绝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族裔仇恨和仇外心理的内容以及煽动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办法”；

(b) 执行部分第 79 段，内容为：

“7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方案和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十年’筹备进程，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以期在 2013 年宣布该十年，并且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报告为使‘非洲人后裔十年’卓有成效而采取的实际步骤”，

现改为：

“79.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方案和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非正式磋商筹备进程，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以期在 2013 年宣布该十年，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报告为使‘非洲人后裔十年’卓有成效而采取的实际步骤”；

(c) 执行部分第 80 段，在“十年”之前插入“国际”，将“作相关发言”等字改为“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

15.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 3/67/SR. 48)。

16.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6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7/L. 56/Rev. 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

² 乌干达代表团后来表示，该代表团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挪威(同时以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和塞浦路斯(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表决后，墨西哥和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C. 决议草案 A/C. 3/67/L. 57

18. 在 11 月 16 日第 39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同时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7/L.57)。后来,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十段结尾,删除“其中突出强调了人权条约机构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等字;

(b) 序言部分第十段之后,增添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内容为: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

(c) 执行部分第 15 段,内容为:

“15. 欢迎所增加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现阶段能够清除积压的待审报告”,

现改为:

“15. 欢迎委员会努力清除积压的待审报告,并注意到改善高效的工作方法和临时增加会议时间在这方面已经发挥的作用,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57(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三)。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1.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7/325)和秘书长关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67/326)(见第 23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尤其认定，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的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附属部分为犯罪组织，因为其正式成员涉嫌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回顾《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 和 Corr.1)，第二章。

⁸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⁹ 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深为关切最近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所有形式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

1. 重申《德班宣言》⁸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⁹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道理可言；

2.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第 66/143 号决议所述要求编写的报告；¹⁰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及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¹ 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范围种族主义事件增多，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的光头党团伙出现抬头，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归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所列活动，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作为辩解理由，而且可归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二十条所列活动，并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加以合法限制；

8. 表示深为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其目的；

⁹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¹⁰ 见 A/67/328。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9.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亡灵，并给儿童和年轻人造成负面影响，而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对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0.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多，因此应当提高警惕；

11.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2.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那些其主张构成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这些机构对付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行为以及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的能力；

1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对于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的责任的建议；

14.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在国内刑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5.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有着特别重要意义；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7.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实际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8. 呼吁各国继续投资于教育，以便除其他外转变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态度以及纠正其所宣扬的种族等级与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

19.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20.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根据这一条款该文书缔约国谴责以某一民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的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或企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为此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确规定的权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依法惩处；

(b) 宣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此方面的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相关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应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应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21.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着重指出的那样，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告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22. 确认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因特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3.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其中保障言论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24. 确认必须推广使用包括因特网在内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25.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如特别报告员强调的那样，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26. 指出亟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对付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27.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组

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28.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在国内立法中纳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9. 鼓励各国颁布打击种族主义的必要立法，同时确保立法中所列种族歧视的定义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一致；

3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与相关国际人权准则一致；

31.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上文第 31 段中回顾的人权委员会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上文第 4、5、7 至 9、16 和 17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33.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注意到各国提供的此类资料有所增多；

34.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35.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31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36.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3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还回顾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的政治宣言，² 其中重申对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³ 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后续行动进程的政治承诺，

回顾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鼓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方案，包括提出一项主题，供提交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人后裔十年”，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⁴ 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强调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2 号决议⁵ 十分重要，其中理事会表示痛惜缺乏将德班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果的政治意愿，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第 66/3 号决议。

³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以使公众了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做的贡献，

强调在确认缔约国对落实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所承担义务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在协助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起重要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继续是怀有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意图的极端主义政治党派、运动和团体所实施或煽动暴力与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落实世界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与承诺起着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其中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无数人继续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受害，

确认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密切相联，并促成种族主义心态与做法长期存在，进而产生更多的贫困，

表示关切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在贫困和就业不足方面的后果可能已进一步促成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并加剧了与身份认同相关的问题，此外也关切在此经济危机时期，非公民、少数民族成员、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的主要替罪羊，此类政党有着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意图，不时挑起对上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暴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表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宽容与尊重文化，

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九届⁷和第十届会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⁸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桑顿举行的全球散居各地非洲人峰会宣言，

还注意到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⁹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深为关切尽管体育极为有助于促进宽容，但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现象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⁷ 见 A/HRC/19/77。

⁸ 见 A/HRC/21/59。

⁹ CERD/C/GC/34。

欢迎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4 年在南非和巴西举办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一般原则

1. 认识到并申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2.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3. 表示极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 再次强调，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5.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各国对于确保充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³ 所载这方面所有承诺与建议负有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多国政府采取的步骤；

6. 表示深为关切对付各种新旧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存在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7. 着重指出此外还必须对付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进行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等，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9.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10.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诸如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

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11.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又重申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均应根据各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认定为应予依法惩处的犯罪；

12. 着重指出必须对付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第 2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第 4 条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¹¹ 所载各项规定的目标与宗旨；

13.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4.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5.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6.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尊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7. 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8.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¹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种族仇恨言论的专题辩论；

20.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21.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22.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3.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授权；

2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²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5.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6. 欢迎委员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过程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7.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进行核查，以弄清没有种族歧视申诉是否因为受害者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害怕报复、可用补救办法有限或对执法当局缺乏信任，或者是因为执法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少关注或敏感度，而且特别应注意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所面临的困难；¹³

28.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29. 重申基于种族或血缘原因而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所承担的确保在无歧视情况下享有国籍权的义务；

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7/18)，第 32(22)段。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30.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1.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¹⁵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2.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授权；

33. 重申公共管理当局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行为给予任何形式的纵容，都会促成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34.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发生以种族主义或仇外心态为动机、针对移徙者实施的罪行，调查此类犯罪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违反及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敦促各国强化这方面的措施；

3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6. 吁请缔约国全面实施既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¹⁶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快速履行授权并使其能够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3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¹⁴ 见 A/67/328。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¹⁶ 见第 65/36 号决议。

40.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4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42.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尊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43. 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文化和宗教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44.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方面挑战；

45.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46. 又建议各国考虑收集按族裔分列的数据，以设定具体指标并拟定适当而有效的反歧视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推动平等，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这方面，在收集任何此类信息时均应依照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相关规定以及数据保护立法和隐私保障措施，酌情征求有关个人在自主基础上明确表示同意，且此种信息不得滥用；

47.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家庭模型以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此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

48. 鼓励那些尚未通过立法以打击和防止宣扬种族、族裔和排外仇恨的国家考虑依照表达自由国际标准这样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种权利，同时考虑到要杜绝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族裔仇恨和仇外心理的内容以及煽动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办法；

49. 又鼓励各国促进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以制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心态的理念，并宣传平等、无歧视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50. 强烈谴责一切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对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是创造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环境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开展全球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及 201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51.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府间进程；

52. 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 其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治意愿并执行《行动纲领》；

53. 重申从政治上承诺促成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³ 以及其贯彻执行进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5.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56.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57.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8.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谋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这方面目标，起着极其重要的补充作用；

59.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60.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重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61.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62. 又确认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过程中，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63. 注意到各方努力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支持，而且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

6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新闻部合编汇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合并出版物，汇编并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年政治宣言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全球范围对这些文件的支持度和了解度，并制订一个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来扩大影响的方案；鼓励它们加紧努力，强化全球对这些文件的支持与了解；

6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66. 认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嘉倡议，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7. 注意到负责贯彻落实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改进其效力的重要性；

68.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主流，并按照成果文件中呼吁设立机构间工作队的第 136 和 137 段，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有关的最新情况；

70. 确认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而言起着中心作

用；注意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所承担的授权任务，尤其是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授权；

71.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

72.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73. 表示严重关切以往和近来在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中出现的种族主义事件，在这方面欢迎体育管理机构多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订和实施纪律守则，对种族主义行为实行处罚；

74. 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倡议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75.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以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6. 敦促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体育联合会合作，加大力度禁止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包括教育全世界青年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77.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五 后续活动

78. 重申建议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今后召开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时，在时间安排上应当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9.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方案和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非正式磋商筹备进程，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以期在 2013 年宣布该十年，并请秘书长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报告为使“非洲人后裔十年”卓有成效而采取的实际步骤；

80. 赞扬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¹⁸ 此外请工作组主席出席该国际十年的宣布仪式，而且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

8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重要事项。

¹⁸ 见 A/HRC/18/45。

决议草案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0年12月21日第65/20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需要加紧奋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述，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决定⁴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修正案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需要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改进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协调统一及改革的措施的报告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² 见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⁴ 见CERD/SP/45，附件。

⁵ A/66/344。

⁶ 见A/66/860。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⁷以及第八十届会议报告；⁸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以此支持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重申根据《公约》第八条，缔约国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应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人士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提名具有法律经验以及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资格能力的人士，并考虑男女平等代表性；

7.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8. 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顾及两性平等观点；

9.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措施的资料，并大力鼓励缔约国承认源自条约机构建议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那些建议并酌情对待；

10.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后续行动；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6/18)。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7/18)。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活动；

12.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采取措施以使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得到落实，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协调员⁹和通过后续工作导则；¹⁰

13.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采取更协调的方式，使报告办法标准化，并切实解决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包括为此找出高效举措，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及学习、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回顾大会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核准委员会从2009年8月起至2012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

15. 欢迎委员会努力清除积压的待审报告，并注意到改善高效的工作方法和临时增加会议时间在这方面已经发挥的作用；

16.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65/200号和第65/20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改进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协调统一及改革的措施的报告，⁵以及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报告；¹¹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¹²

18.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9. 大力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所决定，⁴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可，并经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1996年1月16日进一步重申；

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附件四。

¹⁰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1/18)，附件六。

¹¹ A/66/902，附件。

¹² A/67/322。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持，包括适量的秘书处协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1.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2. 再次促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公约》，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³

24. 表示欣见现已有一百七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6.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同时对《公约》未能在2005年指定日期以前得到普遍批准表示失望；

27.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8. 注意到现已有五十四国《公约》缔约国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一声明；

29.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¹³ A/67/321。

2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所
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²

¹ A/67/325。

² A/67/326。